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有色”、“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炼石有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炼石有色及其他相关各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七、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号《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1、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79,336.36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加德纳 100%的股权，且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发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稀释为 20.95%，其他询价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16.67%，发行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与现控股股东较为接近。

（1）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完成后比例较为接近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此外，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

（2）请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情况，详细说明重组交易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并非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上市公司和 Gardner 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政先生，Gardner 的实际控制人为 Jon Moulton 先生，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询价发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询价结果确定认购对象，目前并未确定认购对象。根据张政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张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同时，根据张政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与 Gardner 的实际控制人 Jon Moulton 先生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签订一致

行动协议，除本次交易外，亦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

## （二）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售股协议》、《谅解备忘录》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目前亦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调整上述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正常变动，均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交易为全现金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11,936,010股，不超过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政先生的持股比例最低降至20.95%。本次非公开为询价发行，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因此，即使按照上限发行，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获得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亦不超过8.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的限制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张政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2、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大于上市公司，公司主业可能发生变更，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置出原业务的计划；（2）结合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标的资

产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是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

此外，请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针对管理层控制风险），补充披露：（1）交易后标的资产的董事会成员构成，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董事和管理层的提名安排；（2）明确收购完成后公司是否需要依赖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3）请你公司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运作安排和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未来是否为管理层实际控制；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交易完成后 Gardner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目前 Gardner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 Better Capital 股东推荐，其余 5 名为管理层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选 Gardner 公司董事会，改选后的 Gardner 公司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或认可。

鉴于 Gardner 公司现任 5 名管理层董事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运营管理经验，勤勉尽责，因此上市公司拟在改选后的 Gardner 公司董事会中保留该 5 名管理层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 Gardner 公司发出通知函，载明王立之先生和 Jim Heaviside 先生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委派至 Gardner 公司的董事会，以替换原 Better Capital 股东推荐的 2 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基于对 Gardner 公司原有管理层专业知识及运营管理经验的信任，且 Gardner 公司原有管理层充分认可上市公司对 Gardner 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为维持 Gardner 公司的稳步发展，实现对 Gardner 公司的逐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赖 Gardner 公司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尽量保持 Gardner 公司原有管理层的稳定，暂时没有对 Gardner 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 （二）标的资产未来不存在管理层控制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炼石成为 Gardner 公司的唯一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Gardner 公司 100% 股权，并有权向 Gardner 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由董事会负责 Gardne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香港炼石作为 Gardner 的单一股东，有权指示董事会可以从事或不从事特定的活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决定 Gardner 公司的资产运作安排，控制 Gardner 公司全部核心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管理层控制风险。

三、《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4、报告书显示，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本次标的资产资产 100% 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3.26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 279,336.36 万元，汇率参照本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7 年 4 月 11 日，并依据《售股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根据《售股协议》约定的对价调整、支付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代价应为 326,000,000 英镑（叁亿贰仟陆佰万英镑）：（1）加上相当于任何现金的金额；（2）减去相当于任何债务的金额；（3）减去相当于交易成本的金额。在不同情况下，均为完成前现金/债务通知所载金额。

（1）请补充披露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上相当于任何现金的金额；减去相当于任何债务的金额；减去相当于交易成本的金额”的具体含义和发生情形，请充分说明理由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2）汇率参照日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3）请明确调整后的价格是否仍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价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6,000,000 英镑：（1）加上相当于任何现金的金额；（2）减去相当于任何债务的金额；（3）减去相当于交易成本的金额。在不同情况下，均为完成前现金/债务通知所载金额。

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上述对价调整机制中相关词语和表达的具体含义如下：

完成	根据《售股协议》完成股份买卖
现金	完成日期前一天营业日结束时，根据集团（指 Gardner 及其子公司，下同）现金账户计量的集团所有现金的总额，不包括集团的任何现金等价物和有价证券
债务	<p>下列款项的总额：</p> <p>（1）本集团的第三方金融债务总额（不包括资本化手续费），包括借入或筹集的所有款项，及以透支、定期贷款和抵押贷款、承兑信用证或类似工具的方式获得的任何其他债务（但不包括增值税和关税延期保证）；</p> <p>（2）本集团从任何交易对方或其相关人士借入的贷款（包括股东债务），扣除本集团提供给任何交易对方或其相关人士的任何贷款；</p> <p>（3）本集团任何融资租赁下（不包括经营性租赁）的未付清资本金额；</p> <p>（4）2010 年 7 月 21 日与 OSEO 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未付清的资本金额；</p> <p>（5）上述第（1）段至第（4）段所涉借贷的应计利息（不包括资本化手续费），</p> <p>在不同情况下，所述债务均指完成日期前一天营业日结束时未付清的债务（但不包括正常业务范围内任何结算费用、成本和银行手续费（ABL 费用除外）、NRC、外汇合约（调至市价）、税款余额、索赔、关闭拨备、应计利润）</p>
交易成本	交易对方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的、完成前现金/债务通知所载所有《售股协议》项下股份出售相关费用总额，该等费用应在交付完成前现金/债务通知前已向集团公司开具发票，但尚未进行付款（包括 Gardner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16 款支付的、交易对方应为香港炼石支付的买方受益的保证保险和损失补偿保险（若有）相关的任何保费，前提条件是所述供款不得超过 200,000 英镑）



完成前现金/ 债务通知	<p>根据《售股协议》第 8.3.3 款交付的通知，需给出以下详情：</p> <p>(1) 现金金额；</p> <p>(2) 债务金额；</p> <p>(3) 代价；</p> <p>(4) 所有适当金额的总和；</p> <p>(5) 完成代价支付；</p> <p>(6) 股东债务；</p> <p>(7) 交易成本。</p>
----------------	--

根据《售股协议》第 8.3.3 款的约定，在完成日期前一个营业日前，交易对方应向香港炼石发送完成前现金/债务通知。各方将根据完成前现金/债务通知适用对价调整机制对 326,000,000 英镑的对价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系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汇率参照日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对价的汇率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7 年 4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 英镑兑人民币 8.5686 元），该日期为《售股协议》签署日。

本所律师认为，以《售股协议》签署日作为汇率参照日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系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时股份发行价格及调整方案的规定。本次交易中，炼石有色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炼石以现金方式收购 Gardner 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5、报告书显示，根据《法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会议之后，法国经济部指出，

本次交易的前置批准在张政先生签署一份承诺函后将被授予。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内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承诺，若是，请补充披露履约期限、履约具体安排、违约责任等，若不构成对你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承诺，请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法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对法国敏感行业或战略行业进行的某些外商投资需要获得法国经济部前置批准。需要获得前置批准的外商投资的范围取决于投资者是否是（i）非欧洲的，（ii）欧洲的或（iii）法国的但由非法国居民的人士控制。在投资完成前必须获得法国经济部的批准。法国经济部可以无条件地批准投资，但也可以根据一个或多个条件（即投资者维持业务、工业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或相关专有技术的可持续性，维持物资、具有重要意义或运输或电子通信系统的装置、设施或结构的完整性、安全性及连续性，维持公共健康或公司履行其在某些敏感合同、向第三方敏感活动出售项下的合同义务，等）批准。在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会议之后，法国经济部指出，本次交易的前置批准在张政先生签署一份承诺函后将被授予。张政先生签署的承诺函副本于2017年4月5日发送至法国经济部。

2017年4月11日，法国经济部签发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结合上述，根据张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张政先生签署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系法国经济部批准本次交易的一项程序性文件，系张政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对法国经济部等相关部门就法国公司的相关业务活动事项作出的承诺，并非属于张政先生对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公开承诺。同时，根据该承诺函第VI款规定，张政先生所履行的承诺和按承诺做出的通知均属于机密信息，因此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

**五、《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9、报告书显示，若在谅解备忘**

录日期至《售股协议》签署日期期间，发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但未在经更新的披露函中披露，并导致管理保证契据中及《售股协议》日期当日重复做出的任何保证在截至该日期时失实，但买方和炼石有色在签署《售股协议》前未意识到发生了所述事件，或所述事件构成重大不利事件，则买方可通过在五个营业日内向卖方发出通知，或炼石有色意识到所述重大不利事件时（在任何情况下，需在股份买卖完成前）可终止《售股协议》。请说明重大不利事件的具体判断标准；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谅解备忘录》及《售股协议》，“重大不利事件”指任何影响任何集团（指 Gardner 及其子公司，下同）成员的事件、发展、改变、事情、情况或情势，导致集团整体价值减少等于或大于 6 千万英镑，但排除由下述事项所引起的事件、发展、改变、事情、情况或情势：（1）买方或炼石有色集团（指炼石有色直接或间接（连同张政先生或他们其中一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中任何成员的未由《谅解备忘录》、《售股协议》或该等协议（包括该些协议中协定样式所示的每份文件）所提到或根据该等协议所签订的其他文件所规定的行为；（2）空客公司（指空中客车有限公司及任何空客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空客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下同）寻求终止或已事实上终止任何与集团的合同，（3）空客公司旨在就其与集团的任何合同中的条款进行重新协商，及（4）空客公司寻求或事实上已在其与集团未来的任何交易施加条件，该等条件与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前应用于与集团往来的条件不同。

**六、《问询函》“三、关于标的资产的披露”：9、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 Gardner 公司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Gardner 集团不存在未解决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二）标的资产存在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Gardner 公司的说明，Gardner 公司为向其股东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借款，向其提供了如下担保：

担保	相关英国子公司	创设日期	具体情况
复合担保及债券 被担保人：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GGL Gardner Nuneaton Gardner Derby Gardner Basildon Gardner Burnley Gardner Hull Gardner Broughton	2010 年 7 月 23 日	在所有当前和未来资产和财产上设置的固定和浮动抵押，其中包括商誉、账面债务、未缴股本、建筑物、设施、厂房和设备等。
承认契约（对复合担保及债券） 被担保人：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Gardner BTC	2011 年 4 月 15 日	在所有当前和未来资产和财产上设置的固定和浮动抵押，其中包括商誉、账面债务、未缴股本、建筑物、设施、厂房和设备等。
确认契约 被担保人：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GGL Gardner Nuneaton Gardner Derby Gardner Basildon Gardner Burnley Gardner Hull Gardner Broughton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科特曼海伊路西侧的土地和建筑物，产权编号为 DY145406 的伊尔克斯顿地块，哈格尔科洛夫工厂的一部分，哈格尔科洛夫； 产 权 编 号 为 LA702781 的巴恩斯利地

担保	相关英国子公司	创设日期	具体情况
	Gardner BTC		块, 哈格尔科洛夫工厂的一部分, 哈格尔科洛夫; 产区编号为 LA708865 的巴恩斯利地块。
修订及确认契约 被担保人: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担保受托人)	同上	2011年11月21 日	同上
确认契约 被担保人: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担保受托人)	同上	2012年7月25 日	同上
抵押代码: 0748 5948 0009 被担保人: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同上	2014年2月26 日	同上

根据 Gardner 的说明, 上述担保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时解除。

七、《问询函》“五、关于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影响”：2、请结合 Gardner 所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 Gardner 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说明其中各组成部分的职责和决策机制、各组成部分目前成员的构成情况、本次收购是否将对 Gardner 的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调整和人员变动); 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Gardner 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 HSF 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备忘录》,

HSF 律师理解 Gardner 公司目前系依照《2006 公司法案》和公司章程被经营和管理，Gardner 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由全体股东和董事会构成。英国公司法律下没有监事会的概念。

## 1. 全体股东

### （1）股东的职责

根据 HSF 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备忘录》，在作为股东的能力中，Gardner 公司的每一名股东可以行使权利，享有收益并承担持有的股份附带的义务。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也可以书面方式作出决议（不用召开股东大会）。在《2006 公司法案》下，需要股东决议的公司活动主要包括（和其他一起）：

- ① 批准政治用途捐赠的支付；
- ② 批准向董事提供贷款或涉及董事的实质性资产交易；
- ③ 批准向董事的离职支付；
- ④ 解除审计师的职务；
- ⑤ 批准审计师与公司之间的责任限制协议；
- ⑥ 修订公司章程；
- ⑦ 批准减资或股份回购；
- ⑧ 不适用优先购买权；和
- ⑨ 将私人公司重新登记为公众公司（反之亦然）。

### （2）股东决策机制

根据 HSF 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备忘录》，上述第①至⑤项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

① 如决议是在股东大会上以举手表决通过，以有权投票的股东人数的简单多数通过；

② 如决议是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表决通过，以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投票、通过代理人投票或提前投票）所持有的投票权总数的简单多数通过；

③ 如决议是以书面决议表决通过，由代表适格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总数的简单多数票的股东通过。

上述第⑥至⑨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

① 如决议是在股东大会上以举手表决通过，以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投票或通过正式委托的代理人）人数的至少 75%通过；

② 如决议是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表决通过，由代表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投票或通过代理人投票）所持有投票权总数的 75%（或更多）的股东通过；

③ 如决议是以书面决议表决通过，由代表适格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总数的至少 75%的股东通过。

在 Gardner 公司的股本中，A 类股、B 类股、C 类股和 E 类股是附带投票权的投票权股票。优先股授予持有人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但未授予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或投票的权利。D 类股不附带任何投票权。

投票表决通过决议的方式需要由会议主持人、董事、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权在议题上投票的人士，或者一个或多个代表不少于有权在议题上投票的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的 1/10 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或召开时提出。

股东大会的最低法定人数为两名有权在会议上就拟议的议题投票且持有代表多于当时已发行股份的 50%的适格人士，除非：

① 每一名都是仅因为其被授权作为会议相关的一间公司代表的适格人士，并且他们是同一间公司的代表；或者

② 每一名都是仅因为其被委任为会议相关的一名股东代理人的适格人士，并且他们是同一名股东的代理人。

如果全体董事任命了董事长，若董事长出席且愿意主持会议，董事长将主持股东大会。如果全体董事未任命董事长，或者董事长不愿意主持会议或不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出席会议且有权表决的多数适格人士（若没有董事出席）必须委任一名董事或适格人士主持会议。

Gardner 公司股东大会的最短通知期限为 14 天，无论在会议上拟做出的是否为特别决议。通知期限以净天数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和通知发出日。

## 2. 董事会

根据现行章程，Gardner 公司无论何时应至少有两名董事（包括一名“Better Capital 董事”）。

任何愿意担任董事且法律允许其担任董事的人士可以通过普通决议或董事会决定的方式被任命为董事。在现行章程下，多数股票持有人（指共同持有有表

决权股份数量的 50%以上的人士)可以决定向 Gardner 董事会任命尽可能多的董事，其中最多三名将被指派为 Better Capital 董事。

Gardner 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在职务期限届满前解聘任何董事，且可以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名董事代替。

根据《2006 公司法案》和 Gardner 公司章程，全体董事负责 Gardner 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为此目的，除了上述需要股东决议的一些活动外，他们可以行使 Gardner 公司的所有权力。Gardner 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普通决议指示董事从事或不从事特定的活动。

只要全体董事认为合适，全体董事可以将章程授予他们的任何权力就其认为合适的事项或领域，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下，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在其认为合适的程度内，委托给其认为合适的个人或委员会。若全体董事明确说明，任何被委托的人士可以将该等董事的权力委托进一步委托给其他人士。全体董事可以全部或部分撤回委任，或修改委任的条款和条件。

被全体董事委任其任何权力的委员会须遵守章程中规定董事做出决定的程序（只要适用于他们）。董事可以制定所有或任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优先于章程中他们不适用的规则。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的任何决定必须是多数决定。每一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有一票投票权。董事事务处理的最低法定人数为一名适格董事，包括 Better Capital 董事（如已委任），除非该等事务涉及 Better Capital 董事有利益相关或已经做出事前书面相反的认可的事项的授权。

多数股票持有人（指共同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50%以上的人士）可指示董事会委任其中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可指示董事会解除任何董事已被委任的董事长职务，以及委任另一名董事代替。如果同意和反对一项议题的票数相等，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会议的董事享有决定性投票权，除非会议上涉及的一项特定议题其不是适格董事。

全体董事的决定可以采取书面决议的形式，分发给每一位适格董事，并且多数适格董事已经书面指示同意。只有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拟议议题作出决定的适格董事达到最低法定人数时，该书面决定才可被采用。

### 3. 现有的股东和董事



(1) Gardner 公司现有的股东为：

- ① BECAP Gardner 1 Limited, 持有 31,000,000 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 0.0000001 英镑;
- ② BECAP Gardner 2 Limited, 持有 8,150 股 A 类股和 350 股 C 类股, 每股面值均为 0.10 英镑;
- ③ Nicholas James Guttridge 先生, 持有 530 股 B 类股, 每股面值 0.10 英镑;
- ④ Kenneth Ian Worth 先生, 持有 530 股 B 类股, 每股面值 0.10 英镑;
- ⑤ Anthony Geoffrey Millington 先生, 持有 200 股 D 类股, 每股面值 0.01 英镑;
- ⑥ Carl Anthony Moffat 先生, 持有 100 股 D 类股, 每股面值 0.01 英镑;
- ⑦ Laurence Tony Ford 先生, 持有 50 股 D 类股, 每股面值 0.01 英镑;
- ⑧ Nicholas Ian Burgess Sanders 先生, 持有 510 股 E 类股, 每股面值 0.10 英镑。

(2) Gardner 公司现有的董事为：

- ① Anthony Geoffrey Millington 先生, 由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聘任;
- ② Nicholas Ian Burgess Sanders 先生, 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聘任;
- ③ Nicholas James Guttridge 先生, 由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聘任;
- ④ Jonathan Paul Moulton 先生, 由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聘任;
- ⑤ Christian Camille Raymond Jean Perichon 先生, 由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聘任;
- ⑥ Kenneth Ian Worth 先生, 由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聘任; 和
- ⑦ Robert Alexander Asplin 先生, 由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聘任。

## (二) 本次交易对 Gardner 的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 HSF 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备忘录》，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炼石将收购获得 Gardner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并且在受限于本项第三段的情况下，将作为 Gardner 公司的单一股东承担《2006 公司法案》和公司章程项下所有的权力、权利、义务和责任。

炼石有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 Gardner 公司发出通知函，载明王立之先生

和 Jim Heaviside 先生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委派至 Gardner 公司的董事会，除了 Jonathan Paul Moulton 先生和 Robert Alexander Asplin 先生将在交割时辞职外，其他现有董事将继续担任其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受限于本项第三段的情况下，现有董事（Jonathan Paul Moulton 先生和 Robert Alexander Asplin 先生除外）和新董事将共同承担作为 Gardner 公司董事会在《2006 公司法案》和公司章程项下所有的权力、权利、义务和责任。

现有公司章程系为了反映 Better Capital 股东和几位个人股东持有不同股份种类情况和 Better Capital 股东向 Gardner 委派董事情况而制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炼石将寻求为 Gardner 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以载明由 Gardner 公司的单一股东及董事会管理下的新经营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根据 HSF 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备忘录》，HSF 律师理解 Gardner 公司目前系依照《2006 公司法案》和公司章程被经营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炼石将寻求为 Gardner 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以载明由 Gardner 公司的单一股东及董事会管理下的新经营管理机制，香港炼石将作为 Gardner 公司的单一股东承担《2006 公司法案》和公司章程项下所有的权力、权利、义务和责任，现有董事（Jonathan Paul Moulton 先生和 Robert Alexander Asplin 先生除外）和炼石有色委派的新董事将共同承担作为 Gardner 公司董事会在《2006 公司法案》和公司章程项下所有的权力、权利、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陈枫

  
刘中贵